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06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吴岳民、吴晓俊、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关于标的资产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协议各方同意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修订后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3 条：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新龙实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则当年度不触发补偿程序；如承诺净利润完成率低于 90%，则补偿义务人需要以获取的股份和/或现金按照前述规定的补偿计算方式向五洲新春进行补偿。	修订后 2.3 条为：“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新龙实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需要以获取的股份和/或现金按照 2.5 条规定的计算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